

证券代码：002426

证券简称：胜利精密

公告编号：2026-024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26年6月1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本事项尚需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年2月9日成立（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首席合伙人：杨晨辉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合伙人数量：134人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注册会计师人数：815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448人

2025年度业务总收入：108,404.83万元

2025年度审计业务收入：90,300.13万元

2025年度证券业务收入：25,139.47万元

2025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00家

主要行业：制造业、采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建筑业、农、林、牧、渔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2025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收费总额：13,633.07万元

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0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之和超过人民币 7 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因执业行为涉诉并承担民事责任的案件为：

（1）投资者与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大华所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系列案。大华所作为共同被告，被判决在奥瑞德赔偿范围内承担 5%连带赔偿责任。目前，该系列案大部分生效判决已履行完毕，大华所将积极配合执行法院履行后续生效判决。

（2）投资者与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大华所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系列案。大华所作为共同被告，被判决在东方金钰赔偿范围内承担 60%连带赔偿责任。目前，该系列案大部分判决已履行完毕，大华所将积极配合执行法院履行后续生效判决，该系列案赔付总金额很小。

（3）投资者与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大华所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系列案，大华所作为共同被告，被判决在蓝盾信息赔偿范围内承担 20%连带赔偿责任，已出判决的案件大华所已全部履行完毕。

（4）投资者与致生联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大华所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系列案，大华所作为共同被告，被判决在致生联发赔偿范围内承担 20%连带赔偿责任，已出判决的案件大华所已全部履行完毕。

上述案件不影响大华所正常经营，不会对大华所造成重大风险。

3、诚信记录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4 次、监督管理措施 38 次、自律监管措施 7 次、纪律处分 3 次；43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分别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4 次、监督管理措施 24 次、自律监管措施 4 次、纪律处分 4 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赖其寿，2015 年 12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1997 年 9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20 年 11 月开始在大华所执业，2021 年 12 月开始

从事复核工作，2025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承做或复核的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超过 15 家次。

签字注册会计师：梁声耀，2019 年 10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5 年 4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23 年 12 月开始从事复核工作，2024 年 12 月开始在大华所执业，2025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承做或复核的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超过 5 家次。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李海成，2002 年 2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0 年 1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工作，2000 年 1 月开始在大华所执业，2012 年 1 月开始从事复核工作，2025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超过 50 家次。

2、诚信记录

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项目合伙人受到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详见下表：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赖其寿	2025-1-14	行政监管措施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专员办	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

3、独立性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

4、审计收费

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 2026 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相关的审计费用，审计费用的定价原则主要按照审计工作量确定。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的从业资质、专业能力和经验及独立性等方面进行了充分了解和认真审查，认为其具备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资格，具备从事财务审计的资质和专业胜任能力，具备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情况良好，与公司股东以及公司关联人无关联关系，不会影响在公司事务上的独立性，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执业水平，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意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

（二）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10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 3、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业证照和拟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10 日